

臺北醫學大學研發處共同儀器中心

奈米粒徑分佈電位分析儀認證紀錄表

申請者資料：

| | | | |
|--------|--|-------|--|
| 使用者姓名： | | 申請日期： | |
| 單位： | | 連絡電話： | |
| 電子信箱： | | | |

申請認證程序：(請依序完成)

1. 進入儀器預約系統，申請儀器權限，並請指導教授線上核可。
2. 參加完整之訓練課程。若近期無開辦現場課程，可至 <http://ic.xms.tmu.edu.tw/xms/> 觀看線上課程並請指導老師簽認。
3. 完成 1-3 次的儀器累積操作。
4. 通過上機操作考試。
5. 繳交認證紀錄表予共儀，即可開通儀器操作權限。

申請認證者，應遵守以下規定：

1. 申請資格：參加完整之訓練課程者。
2. 本認證程序需於參加訓練課程後一年內完成。
3. 1~3 次的累積操作須由儀器管理者或已具有操作權限的人監督完成，並於督導者欄位簽名。
4. 操作次數累積，如由已具有操作權限者帶領操作，預約時需在備註欄，註明帶領申請者累積操作，未標明者不列入累積操作次數；若需儀器管理者帶領累積操作，最遲須於前一天中午前提出申請，由儀器管理者協助預約儀器。
5. 操作累積及上機操作考試，依收費標準計費。
6. 儀器操作完畢，並經督導人員檢查無誤，始可離開。
7. 不具有操作權限，且在沒有適當人員督導下，自行使用本儀器者，將關閉該實驗室之使用權限一個月。

| 認證項目 | 日期/時間 | 督導者簽名 |
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儀器訓練課程 | | |
| 儀器累積操作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上機操作考試 | | |

共儀中心審核日期/簽名：_____